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13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4日、11月21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1,83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99,078股，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395,748.84元，于2013年9月6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2,22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75,748.84元。已经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将本次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立的账号为6510156006387619000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1月新疆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支付中国化工报社信息披露费和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共计23万元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扣除该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7,405,748.84元。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召开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78,125,380 股。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6,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 7.3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蓝天物流、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投资项目建设、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及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88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049,1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利润分配事项，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7.32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募集

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377,049,180 股调整为不超过 378,082,192 股。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最终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999,997.6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83,399,999.96 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014,210.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585,787.12 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83,399,999.96 元后的余额 2,676,599,997.64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 计	299,661.86	276,000.00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金富纱业、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和“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及“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41,099.52 万元、32,185.69 万元、131.67 万元、159.61 万元，共计人民币 73,576.49 万元，关于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 01740012 号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案如下：

1、中泰化学用募集资金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95,402.82 万元，按 1:1 折为新疆富丽达的注册资本，其中：27,947.96 万元用于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67,454.86 万元通过新疆富丽达以增资方式投向金富纱业。

2、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按照金富纱业现有的股权比例同时向金富纱业进行增资，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 万元，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 万元，增资资金均按 1:1 折为金富纱业的注册资本，资金用于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和 20 万纱锭项目建设。

3、中泰化学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 万元，增资资金按 1:1 折为蓝天物流的注册资本，资金用于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4、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8 万元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剩余 71,401.44 万元用于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上述方案实施后，中泰化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注销，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将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8日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8 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16.35 亿元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 2 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托克逊能化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1、22 日在兴业银行和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 用途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	------	------	------------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84540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7,438,975.27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募集资金专户	129,116,300.57
小计				146,555,275.84

中泰化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国开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行为。

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512010100100384540 的理财专户已于 2014 年 9 月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5101560063876190000）；10 月 17 日公司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 年 10 月 13 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均于2016年7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专户	512050100100159505	0.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0.0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9094	13,655,462.53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17254	116,592,813.29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8936	3,006,001.71

注 1：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账户号：512050100100159505）实际未使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理销户。

注 2：中泰化学募集配套资金按方案实施后，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账户号：65101560065742360000）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销户，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1,286,210.44 元已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

注 3：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存在未达账项 25,390 元（银行手续费 10 元银行已付企业未付，退款 25,400 元银行已收企业未收），蓝天物流已于 2017 年 7 月入账。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

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经公司2013年11月7日、11月26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经2014年2月14日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253,000万元(滚动使用15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9,929,711.41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2014年2月使用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户，9月使用4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10月17日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8,817,590.72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投资理财支出	2,530,000,000.00
收回理财本金	-2,530,000,000.00
收回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利息及手续费	-6,482,130.47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转入新募投项目	1,200,000,000.00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完成了向标的公司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的增资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中泰化学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 万元、1,500 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新疆富丽达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减：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954,028,200.00
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向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14,014,387.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富丽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4,028,200.00
减：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316,7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616,851.66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40,00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109,414.1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655,462.53

（三）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732,852,127.3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3,894,515.52
加：利息及手续费	695,156.1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592,813.29

注：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元，其中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元，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元。

（四）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7,447,5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596,061.7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30,236.54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加：利息及手续费	59,409.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80,611.7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16.35 亿元中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4.4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对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 123,679,507.68 元。该事项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740009 号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托克逊能化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付款计划，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9 月 11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 12 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 月 6 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 2.6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待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 2.6 亿元及理财收益 1,248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根据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将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00,868,161.32
投资理财支出	260,000,000.00
收回理财本金	-260,000,000.00
收回理财收益	-12,48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8,622,944.84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6,555,275.84

五、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3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64,38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 树脂、100 万吨/年离 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 目（二期）即 80 万吨 /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 目	是	157,740.57					项目变更	是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120,000.00	964.12	102,454.77	85.38%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投产。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381.76		44,381.7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740.57	164,381.76	964.12	146,836.5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164,381.76	964.12	146,836.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 年 8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23,679,507.68 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740009 号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 7,8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将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最初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等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58.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0.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12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否	85,780.59		2,919.78	44,479.41	51.85%	否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否	46,483.84		1,948.31	34,195.25	73.56%	否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否	27,947.96		1,536.97	3,593.36	12.86%	否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744.75		95.04	452.64	2.55%	否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00.00%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71,401.44			71,401.44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7,358.58		6,500.09	172,122.0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金富纱业、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富纱业 130 万锭项目二期”和“金富纱业 20 万锭项目”、“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及“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41,099.52 万元、32,185.69 万元、131.67 万元、159.61 万元，共计人民币 73,576.49 万元，关于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 01740012 号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中泰化学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 万元、1,500 万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新疆富丽达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中泰化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 4.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 (二期) 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120,000.00	964.12	102,454.77	85.38%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投产。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120,000.00	964.12	107,454.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及受国内氯碱行业市场低迷影响，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且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风险。经公司五届十一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 年 8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59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8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是	157,740.57					项目变更	是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是		120,000.00	14,318.87	96,215.59	80.18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381.76		44,381.7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740.57	164,381.76	14,318.87	140,597.3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 年 8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于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23,679,507.68 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740009 号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 7,8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 (二期) 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120,000.00	14,318.87	96,215.59	80.18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否
合计		120,000.00	14,318.87	96,215.59	80.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 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及受国内氯碱行业市场低迷影响, 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 且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 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存在较大的风险。经公司五届十一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 (二期) ”。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 年 8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 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 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 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